

選舉委員會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別成員呂燦錦於2004年3月23日會面時交來的書面意見

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

多謝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邀請，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表達意見。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下列六點原則才能符合《基本法》，才能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才能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六點原則：

1. 兩制的前提是一國。
2. 治港港人以愛國愛港者為主體。
3. 高度自治是在中央授權下進行。
4. 堅持行政主導。
5. 均衡參予。
6. 循序漸進。

對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十二條問題，本人有以下的意見，請參閱附件。

已簽署

呂燦錦

選舉委員會委員〔勞工界〕

二零零四年三月廿三日

## A. 原則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體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 徵求意見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第一條已列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所以兩制的前提必須是一國，才能維護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有一國才有兩制。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香港是中央人民政府直轄下的地方行政區域，她的高度自治權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下進行。因此，香港政制發展的問題涉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和中央主權的行使，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因為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行政長官有責任充分地聽取中央的意見和諮詢市民，在不損害香港和國家利益下，尋求共識，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才能有保障。

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全部立法會產生的目標。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台灣的民主和全民普選給我們很大的啓示和借鏡，社會的分化帶來對經濟的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我們應考慮港人的國家觀念、公民意識、參政議政人才是否具備、治港者的才能和水平和社會共識等。在未有成熟條件的配套下，全面普選，不見得有利於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如 07/08 年實行全面普選是違反《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回歸六年多來，香港都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政制發展。「循序漸進」應按香港的實際情況進行有秩序地，一步一步的進行，這有利於社會的穩定發展。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 B. 法律程序問題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功能組別的選舉正體現「均衡參予」的原則，也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一國兩制」是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徵求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需要修改附件和透過本地立法實施。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啓動。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如07/08年實行全面普選是違反《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因此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經中央政府授權/同意，由特區政府提出。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

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如未能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可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應不包括二零零七年。